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邢台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邢医保字〔2021〕26号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邢台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医

疗保险参保单位，市本级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统一部署，为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，确保我市医保系统平稳有序切换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《邢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办法》（邢医保发〔2019〕52号）有关规定

（一）调整补缴基数。城镇职工办理医保退休时，一次性补缴缴费基数，低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，以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；高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，以当期在职缴费基数为基数。

（二）调整中断缴费待遇。城镇职工医保正常缴费中断超过6个月补缴的，可补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，但补缴期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（因工作调动补缴的除外。）

二、调整《邢台市市直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》（邢医保发〔2020〕31号）有关规定

调整退休人员待遇。退休人员享受个人账户一次性补助，以本人上年度基本养老金为基数，按0.5%的比例划入本人个人账户，且划入基数保持不变。

三、调整《邢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》（邢人社规〔2018〕11号）有关规定

（一）调整门诊重大疾病支付比例。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

的医疗费用，超过起付标准后，目录内药品及诊疗项目按要求自付后，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 75%提高至 85%，特药药店支付标准同步调整（有文件规定的药品除外）。

（二）取消门诊慢性病待遇年度限额减半规定。

以上调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

邢台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

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

